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410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聯豐

選任辯護人 陳郁庭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本院108年度智易字第37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遙控器壹部、歌本壹本、主機壹臺均應發還陳聯豐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8年度智易字第37號聲請人陳聯豐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扣案之伴唱主機1台、歌本1本、遙控器1部屬聲請人所有，且無扣押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發還云云。

二、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於民國107年6月6日，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執行搜索，並扣得遙控器1部、歌本1本、主機1臺等情，有本院搜索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於上開案卷可佐（見偵卷第21至25頁），而上開扣案物均屬聲請人所有，亦經聲請人107年10月13日警詢筆錄中供述明確（見偵卷第15頁）。上開案件經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2646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，因告訴人嘉聯影音有限公司、金元寶影音科技有限公司均撤回告訴，經本院

於108年9月24日以108年度智易字第37號判決公訴不受理，且未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，該案並於108年10月21日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上開扣案物並無留存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經核與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王 國 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 記 官 王 珮 琄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